

中華民國109年花蓮縣全縣暨社區全民聯合運動會槌球技術手冊

壹、槌球運動組織：

一、中華民國槌球協會

理事長：謝式毅

秘書長：林錦富

電話：02-2771-8928

傳真：02-2778-3082

會址：104 台北市朱崙街 20 號 907 室

二、花蓮縣體育會槌球委員會

主委：高世傳

電話：0921-472953

會址：花蓮縣吉安鄉南昌村 3 鄰昌隆二街 110 號

貳、競賽資訊：

一、競賽時間：109 年 11 月 21 日（星期六）1 天。

二、競賽地點：花崗山田徑場。

三、競賽項目：

（一）社會男子組：五人賽。

（二）社會女子組：五人賽。

（三）國小男女混合組：五人賽。

四、參賽年齡：

（一）社會組：不限年齡，並依競賽總則第 8 條之相關規定辦理。

（二）國小組：依競賽總則第 8 條之相關規定辦理。

五、參賽資格：每單位限報名參加 2 組，每組限報名 1 隊。

六、報名人數：註冊選手每隊上限 8 人下限 5 人。

七、比賽制度：視報名隊數多寡而定。

八、比賽細則：

（一）球場地之大小為 15 公尺*20 公尺。

（二）每場比賽時間為 30 分鐘。

（三）大會使用之球由主辦單位提供。

（四）賽程由各隊抽籤決定之。

（五）循環賽各場地優勝之產生順序：

1. 勝場次。

2. 得失分差。

3. 兩隊對戰結果。

4. 勝場次總得分。

5. 敗場次總失分。

6. 依照比賽規則比賽通過第一球門。

（六）循環賽程中，若有他隊棄權或取消比賽資格時，即以剩餘球隊之對戰結果決定順位。

（七）各隊應於比賽前 15 分鐘向競賽組提出參賽名單，並於賽前 5 分鐘整隊完成，由裁判員檢查球員資格及用具。球員應自備合格之球桿、球、隊長臂章、號

碼衣及雨具（雨天照常舉行請自備雨具）。

（八）比賽期間球員必須佩帶大會印製之選手證，如未攜帶者喪失比賽資格，各參賽隊伍服裝應統一樣式。

（九）賽前比賽球員資格之認定，由裁判員召集之，並請兩隊隊長相互認證。

九、採用中華民國槌球協會審定之最新國際槌球比賽規則（104年7月1日），若規則無明文規定者，則以審判委員會決議為最終判決。

參、管理資訊：

一、競賽管理：在本縣縣運籌備委員會指導下，由花蓮縣體育會槌球委員會負責槌球競賽各項技術工作。

二、技術人員：

（一）裁判人員：裁判長及裁判員由本縣體育會槌球委員會商聘請及聘任。

（二）審判委員：審判委員共5人，召集人及審判委員由本縣體育會槌球委員會遴派。

三、獎勵：依據競賽總則第11條之規定辦理。

四、申訴：依據競賽總則第14條之規定辦理。

五、罰則：依據競賽總則第16條之規定辦理。